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放辦法
最新修正部分

新增
意外之認定

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危險事故。

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致受傷未住院

新增治療6次以下者得發給新臺幣3,000元慰問金。

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

失能慰問金
#全失能
→300萬
#半失能
→150萬
#部分失能
→80萬

死亡慰問金
#一般
→300萬
#因公
→600萬

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

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或染病風險者

臺南市政府
都市發展局
Bureau of Urban Development, Tainan City Government

人事室EAP關心您